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03399)

- (A) 根據涉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資產置換安排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出售交易及關連交易
 - (B) 補充不競爭協議
 - (C)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

(D) 恢 復 買 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 資產置換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交通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8,110,000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支付:(i)以代價人民幣166,300,000元向交通集團轉讓出售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向交通集團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相等於約3.34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金為人民幣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由於就資產置換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以及就資產置換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42,266,080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間接或直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37,375,787股內資股。因此,交通集團被視為於279,641,86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就內資股的已發行股本的100%,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置換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補充不競爭協議

有鑑於資產置換將導致除外業務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透過將不競爭業務的範圍修訂至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的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及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對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作出修訂。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目標集團過去 曾(並將繼續)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目標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 公司簽訂若干協議,並預期將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載 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繼續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 易的基本內容,此舉亦將構成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所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申報及披露的規定,並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框架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 先生及彭曉雷先生,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零五年不 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 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79,641,8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96%。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資產置換及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置換及根據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的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產置換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及資產置換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資產置換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資產置換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D)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A) 資產置換安排

資產置換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

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連同所有權益、利益、權利及義務。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將出售的資產

出售股權(即廣東新粵的71%股權、廣東東方思維的51%股權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的90%股權), 連同所有權益、利益、權利及義務。有關出售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本公司就向交通集團收購收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48,11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支付:

(i) 人民幣166,300,000元,通過向交通集團轉讓出售股權支付;及

(ii) 人民幣281,810,000元,通過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向交通集團發行可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金為人民幣281,810,000元 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支付。

代價及置出出售股權的代價乃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參考以下多項因素,按一般商業 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之業務狀況,特別是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優秀的運營機制;
- (ii) 市場環境以及相比在香港上市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之價值被低估;
- (iii) 目標公司之未來展望,包括其運營資質、市場拓展潛能、業務發展空間、品牌效應、資產置換之協同效應、有待挖掘的經濟效益及資產置換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得到提升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iv) 交通集團之強勁背景,包括過往經營記錄及其於全國和廣東省的聲譽、政府項目之競爭優勢以及廣泛的網絡渠道等;及
- (v) 本公司對中國經濟發展、廣東省經濟轉型及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目標公司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相關轉讓日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承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 代價及置出出售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及資產置換完成的先決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及資產置換完成須待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正式簽署並達成下列各 項條件,方可作實:

- (i) 交通集團根據其章程完成有關資產置換(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 有適當內部決策程序;
- (ii) 資產置換 (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董事會批准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已取得來自目標公司及出售公司股東 (不包括本公司及交通集團) 就資產置換 豁免優先購買權而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iv) 已取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目標公司及出售公司過戶登記所需取得的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

資產置換(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完成有待上述所列條件全部滿足且上述 同意及批准不附加致使對目標公司各自之營運造成任何障礙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額 外條件或限制,且上述同意及批准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撤回,方可作實。根據 資產置換協議,資產置換不設最後完成日期。

終止

資產置換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之一時終止:

- (i) 於完成日期之前,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書面同意終止資產置換協議;
- (ii) 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引致資產置換不能落實;及

(i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未能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交通集團,而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未能另行協定較後日期。

完成

本公司向交通集團轉讓出售股權及交通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收購股權將於轉讓日期發生,屆時將完成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過戶發記。資產置換整於完成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及交通集團終完成在相關工商行

登記。資產置換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屆時本公司及交通集團將完成在相關工商行

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轉讓出售股權及收購股權的過戶登記。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主要條款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待資產置換完成方可作實。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向交通集團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所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交通集團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的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281,810,000元

– 8 **–**

地位及後償情況: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 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不分主次先 後

倘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 及申索地位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 申索的人士,(ii)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 未來優先債權人的申索的權利,及(iii)各自之間及與 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享有相同地位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的發行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分派:

- (1) 發行年度的分派:於隨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應 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惟須受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所限
- (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年期內任何完整會計年度 的分派: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度應計應付任 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協議的條款所限
- (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年期內最後一年的分派: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60日 按應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惟須受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所限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收益分派及延期分派前,對本公司支付股息並無限制。

可選擇延期分派: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期進行分派。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本公司選擇延期進行分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更多付款責任。本公司選擇延期進行分派的次數不受限制。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兑換為換股份,就該等換股股份所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本公司可選擇不進行任何分派(包括在兑換為換股份前延期進行分派及在兑換為換股股份前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期限的最後年度進行分派)

發行日: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 款向交通集團簽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憑證之日, 惟須待完成資產置換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 應業務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轉換期: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之日起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所限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74元(相等於約3.34港元),惟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進行調整

轉換限制: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任何份額,條件為(i)該轉讓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該轉換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零碎股份:

轉換應以1,000股內資股的整數(或其倍數)進行,就 低於1,000股內資股的零碎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應紅股發行、轉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攤薄事件(註1)而進行調整,即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所持永久可換股證券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約定永久可轉換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不被攤薄,以確保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同比例享受相同權益,並保持兩者之間的相對權益不變

發行人就強制轉換的選擇權: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後12個月期滿之日或 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根據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選擇將全部或部分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協議所載有關轉換限制的條文所限

表決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 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可轉讓性:

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下文所載優先 購買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 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限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通過將所發行的有關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的憑證交付至本公司登記處或本公司指 定的任何證券登記處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予 其他人士,在交付的同時並應妥善填寫及簽署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讓過戶登記表,而承讓人 將獲簽發新的憑證。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不可 導致超過五名人士或實體持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註1:股本攤薄事件可包括發行新股、現金分紅及其他影響股本價值及數目的事件。

券。於取得原先由交通集團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承讓人不可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進行第 二次轉讓

優先購買權:

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其所持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時,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擬轉讓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的優先購買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提 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應在符合上市規則規 定的前提下盡快決定是否願意購買,並於90日內書 面回覆該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倘上市規則 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 某段時期內選擇購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完成購 買及註銷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優先購買權的行 使可相應延後。倘本公司選擇不購買或在選擇購買 後未完成購買行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被禁止購買,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將該等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轉讓給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惟 須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 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就根據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款購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 言,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 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 例股份購回守則(如適用))

於行使優先購買權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將購買的 任何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讓、註銷或予以保留,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於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正式簽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以及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若干條件即上述「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及資產置換完成 的先決條件」一段載列的相同條件。

終止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自動 終止:

- (i)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書面同意終止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 (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資產置換無法實施;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未能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債券予交通集團,而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未能另行協定較後日期。

換股股份

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02,850,364股換股股份(假設不會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進行任何調整), 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3%;及
- (ii)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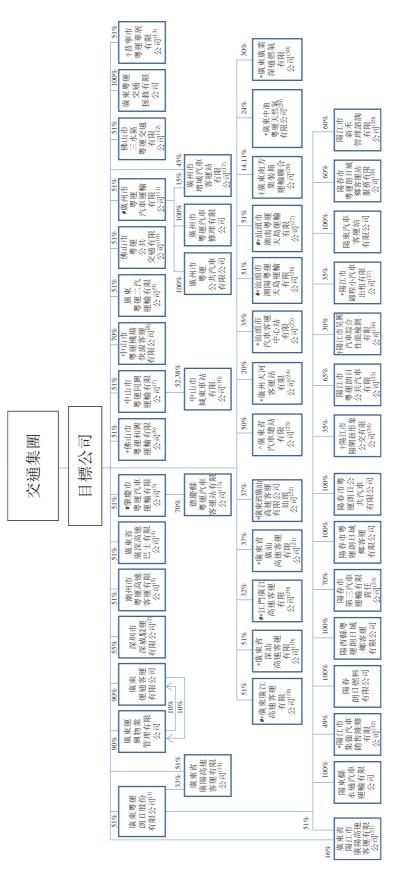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及有權享有自配發日期起內資股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權利。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74元(相等於約3.34港元)乃經本公司與交通集團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表: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31港元溢價約155.07%;及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 每股H股1.29港元溢價約158.23%。

圖1—目標集團的目前架構



水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此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 此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

料 逐 噩 相 画 * 盟 徽 糯 • 重 排 的 段 託持人 衮 Ī ∜ 帶 崧 噩 有 0 湘 蘿 定 有的法 可持 Ś 懋 於該 例指) 持股比1 #

附註:

- (1) 於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朗日**」)的餘下股權由陽江市朗日和正投資諮詢服務有 限公司及其他分別持有48.82%及0.18%。
- (2) 於深圳市深威駁運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寶安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
- (3) 於潮州市粵運高速客運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潮州市客貨運輸公司持有49%。
- (4) 於廣東省廣深高速巴士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深圳市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
- (5) 於肇慶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肇慶粵運」)的餘下股權由肇慶市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肇慶粵運工會及四名個人分別持有34.5%、5.5%及9%。由肇慶粵運工會持有的該5.5%股權均以委託持股方式代840名個人(彼等為肇慶粵運、廣東省肇慶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即於二零零四年分立出肇慶粵運的公司)(「肇慶汽運」)的現有或前僱員)持有。由該四名個人持有的9%肇慶粵運股權中,8.57%乃以委托持股方式代311名個人(彼等為肇慶粵運、目標公司、肇慶汽運的母公司或彼等所持有公司的現有或前僱員或其受讓人)持有。
- (6) 於佛山市粵運和興運輸有限公司(「**佛山粵運**」)的餘下股權由佛山市通驛站場開發管理有限 公司及佛山市鐵路口岸協調管理中心分別持有42.14%及6.86%。
- (7) 於中山市粵運同興運輸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陸明輝及其他分別持有17.42%及31.58%。
- (8) 於中山市粵運機場快線客運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魯玉嫻持有30%。
- (9) 於廣東粵運二汽運輸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持有49%。

- (10) 於佛山市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佛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有49%。
- (11) 於廣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廣州粵運汽車」)的餘下股權由張洲強及其他個人(「粵運僱員股東」)持有49%,而其中41.44%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表粵運僱員股東及60名為廣州粵運汽車現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繼承人的其他個人持有。
- (12) 於佛山市三水區粵運交通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佛山市三水區運發有限公司持有49%。
- (13) 於普寧市粵運華展有限公司(「**普寧市**」)的餘下股權由余特堅及陳易文各自持有24.5%。根據 與余特堅訂立的管理委託持股安排,目標公司並不控制普寧市或無權享有其收益及溢利/虧 損,普寧市並非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14) 於廣東省廣陽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廣東廣陽**」)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持有 33%。由目標公司持有的廣東廣陽51%股權中,其中17%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廣東朗日 持有。
- (15) 於德慶縣粵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德慶悦旺汽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0%。
- (16) 於中山市城東車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持有47.62%。
- (17) 於廣州市增城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廣州市運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及30%。
- (18) 於廣東廣江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廣江高速**」)的餘下股權由廣東省江門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 (「**江門市汽**」)、廣州市運輸有限公司及江門市零擔貨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2%、9%及8%。 由目標公司持有廣江高速的51%股權中,其中9%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江門市汽持有。江 門市汽為獨立於經擴大集團的第三方。

- (19) 於廣東省深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廣東深汕高速**」)的餘下股權由深圳市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市汽車運輸總公司及汕頭市南翔投資有限公司(「**汕頭南翔**」)分別持有30%、15%及4%。由目標公司持有廣東深汕高速的51%股權中,其中3%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汕頭南翔持有。
- (20) 於江門廣江高速客運有限公司(「**江門高速**」)的餘下股權由江門市汽、廣州市運輸有限公司 及江門市零擔貨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9%及8%。由江門市汽持有江門高速的51%股權 中,其中10%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目標公司持有。江門市汽為獨立於經擴大集團的第三 方。
- (21) 於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汕頭市汽車運輸總公司、汕頭南翔、汕頭市立 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分別持有20%、20%、14%及9%。
- (22) 於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汕頭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汕頭市汽車運輸總公司、汕頭南翔、 汕頭市立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分別持有20%、20%、14%及9%。
- (23) 於廣東省汽車總站有限公司(「**廣東汽車總站**」)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持有 50%。廣東汽車總站已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24) 於廣州天河客運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天河元崗經濟發展總公司、廣州天河區交通服務公司及廣州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33%、5%及41.67%。
- (25) 於汕頭市汽車客運中心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汕頭市汽車運輸總公司、汕頭市龍鵬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汕頭市三江貿易有限公司及汕頭市金園客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15%、10%及10%。

- (26) 於汕頭市潮陽粵運天島運輸有限公司(「汕頭潮陽天島」)的餘下股權由汕頭市潮南區粵運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汕頭潮南粵運」)及汕頭市潮陽區金梅石化有限公司(「汕頭金梅」)分別持有31%及18%。由目標公司持有汕頭潮陽天島的51%股權中,其中分別7%及4%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汕頭潮南粵運及汕頭金梅持有。汕頭粵運及汕頭金梅為獨立於經擴大集團的第三方。
- (27) 於汕頭市潮南粵運天島運輸有限公司(「**汕頭潮南天島**」)的餘下股權由汕頭潮南粵運及汕頭 金梅分別持有31%及18%。由目標公司持有汕頭潮南天島的51%股權中,其中分別7%及4%乃 以委託持股方式代汕頭潮南粵運及汕頭金梅持有。
- (28) 於廣東南方集裝箱運輸聯合公司的餘下股權由中國廣州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32%、29.05%及12.52%。
- (29) 於廣東中油粵運天然氣有限公司(原廣東深南廣業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25%。
- (30) 於廣東廣業深通燃氣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天然氣汽車檢測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30%。
- (31) 於廣東省陽江市廣陽高速客運有限公司(「**陽江廣陽**」)的餘下股權由廣州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持有33%。由廣東朗日持有的陽江廣陽51%股權中,其中18%股權乃以委託持股方式代目標公司持有。
- (32) 於陽江市集強汽車銷售維修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
- (33) 於陽春市第三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陽春市交通運輸局交通管理總站持有30%。

- (34) 於陽江市陽閘新形象公交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林喜攀持有65%。
- (35) 於陽江市粵運朗日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陽江市公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35%。
- (36) 於陽江市昊興汽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陽江市昊興汽配貿易有限公司持有70%。
- (37) 於陽江市錦程小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廣東南岸旅運有限公司持有65%。
- (38) 於陽春市粵運朗日城鄉客運站服務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陽春市交通局交通管理總站持有40%。
- (39) 於陽江市新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陽江市溢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陽江市和 信設計有限公司各持有20%。

目標公司的歷史、發展及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乃交通集團根據國有企業重組以零代價向廣東省交通廳收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廣東省交通廳(作為出讓人)與交通集團(作為受讓人)簽署了相關國有企業移交協議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客運及客運站管理經營。

目標公司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在廣東省工商局登記成立,主要以廣東省內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城市公交和客運站管理經營為主業。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珠三角及周邊區域,具體包括:廣州區域、肇慶區域、 陽江區域、佛山區域、深圳區域、中山區域、汕頭區域以及其他區域。截至二零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包括委託管理)的客運站共約39個, 分佈於廣州、肇慶、陽江、深圳、佛山、中山、梅州等地。

本公司所經營的汽車客運業務主要是以香港為起始點至內地的跨境旅客運輸業務, 而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廣東省內旅客運輸及跨省旅客運輸業務,兩者在服務對象、 線路、起始點上沒有重疊,不存在競爭關係。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資產置換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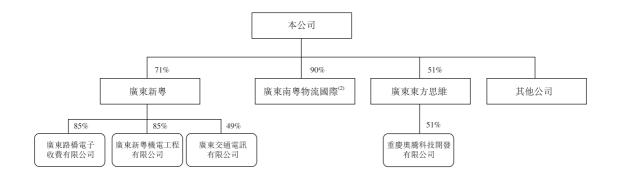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關鍵財 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86,128	1,778,061	972,122
額 60,830	76,546	77,914
額 66,546	102,116	69,486
1,088,183	1,163,210	798,232*
2,090,111	2,155,077	1,666,715
	二零一零年 一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386,128 額 60,830 額 66,546 1,088,183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86,128 1,778,061 額 60,830 76,546 額 66,546 102,116 1,088,183 1,163,210

^{*} 淨資產和總資產的下降因二零一二年前六個月發生的部份資產剝離造成。

圖2─本集團的架構(包括緊接資產置換完成前的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

廣東新粵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為高速公路項目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高速公路機電系統與設備(如電子收費操 作系統及交通監控系統)的研發、安裝與建設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廣東東方思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公路工程項目建設管理、營運管理,物流管理、 政府及企業單位辦公自動化系統研發及大型系統集成工程項目實施。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廣東南粵物流國際之前的主要業務是煤炭、重油、鐵礦石、有色金屬、棉花等大宗物資的國際國內貿易。由於以往年度產生虧損,廣東南粵物流國際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其業務。

出售公司各自將於完成資產置換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出售公司各自(及其聯繫人)的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1) 廣東新粵(綜合關鍵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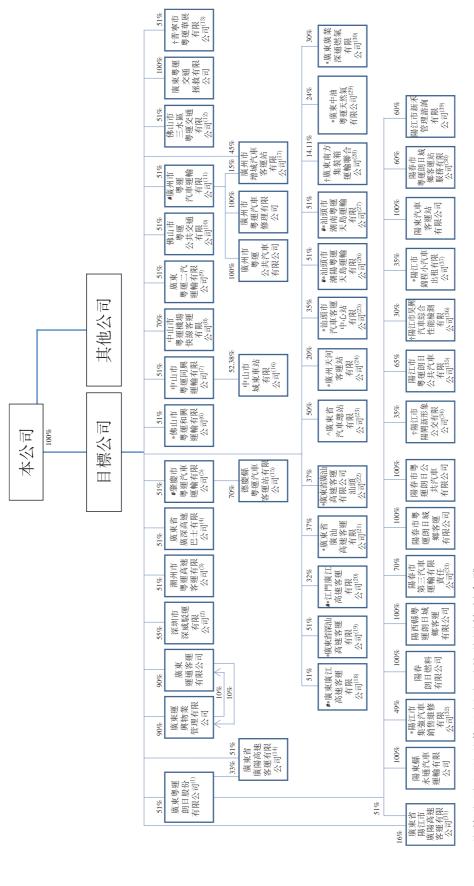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	一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80,901	436,470	159,597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6,164)	(32,105)	2,733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3,670)	(32,040)	2,643
淨資產	179,951	148,309	151,319
總資產	753,209	795,021	749,449

(2) 廣東東方思維(綜合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8,255	52,003	15,208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1,119)	(14,521)	(6,06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449	(10,512)	(5,255)
淨資產	37,296	26,784	21,549
總資產	44,676	41,634	36,781

(3)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547	6,606	133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3,005	1,900	(1,509)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3,668	1,380	(1,517)
淨資產	16,320	17,700	16,183
總資產	39,181	18,179	16,499



^ 此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此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料 逐 閱本圖相關 請參[• 公司委託持股的詳情 令 崧 噩 有 0 湘 有的法定權 可持 ∜ 懋 持股比例指於該 #

亘

相

神

載

圖I所

照

附註

3 11/9/

[†] 此等公司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

資產置換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多元化高速公路服務,並主要包括提供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主要物流服務及配套服務、主要往返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跨境運輸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資產置換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及相關的客運站經營服務。董事會相信資產置換能擴闊本公司在綜合物流服務的業務營運基礎。目標公司已達致若干業務規模、在廣東省內的運輸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擁有優秀的業務發展往績記錄、並已在運輸業累積豐富經驗。作為交通集團於當地運輸系統營運及客運站營運的獨家業務企業平台,目標公司享有交通集團雄厚的商業支持、聲譽及網絡。董事會相信資產置換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明確界定其業務定位、擴充其業務組合、與投資至本公司或將由本公司投資的業務分部發展出協同效應。資產置換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亦反映本公司致力由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收購優質資產。

本公司物流業務的策略定位是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本公司擬藉此機會向交通集團出售其於國際貿易業務(主要為煤碳、重油、鐵礦石、有色金屬、棉花等大宗物資的國際國內貿易)及智能交通業務相關資產中擁有的權益,因為該業務與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並不一致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經營欠佳造成過往年度發生虧損。將非核心業務從本公司的未來策略發展中淘汰,將有助本公司調整其業務組合、更明確界定其業務定位以及能專注於其專門發展。

除於本公佈披露的資產置換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任何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設立清晰的業務定位、集中於專門化業務單位、以及繼續為其股東創設更高價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就出售出售股權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14,581元,而其乃根據出售股權的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出售股權的賬面值及專業服務費用計算。由於資產置換乃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僅會在其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而並非處置利得。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會因資產置換而變動,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未有就此作出任何決定。

資產置換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不包括根據該等協議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a)於本公佈日期; 及(b)於緊隨完成資產置換後(假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 最高總價值)將如下:

> 於緊隨完成資產 置換後(假定 按初步換股價全數 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僅供説明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279,641,86766.96382,492,23173.49(附註1)(附註2)

H股

公眾股東 138,000,000 33.04 138,000,000 26.51 總計 417,641,867 100 520,492,231 1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142,266,08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下列由其附屬公司持有的 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96,476,444股股份、由廣東交通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371,349股內資股、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346,749 股內資股及由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181,245股內資股。
- 2. 緊隨資產置換完成後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74元全數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永 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將獲發行合共102,850,36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19.76%。因此,即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交通集團全數轉讓予一名受讓人並由該受讓人 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有變更。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換股價於本公司發行紅股、增加股本及進行其他攤薄事件時可予調整。該等攤薄事件一般由本公司在股東之間按比例進行,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比例出現變更。在任何情況下,倘進行任何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該等攤薄事件會導致全數兑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出現變更,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事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資產置換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以及就資產置換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42,266,080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間接或直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37,375,787股內資股。因此,交通集團被視為於279,641,86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就內資股的已發行股本的100%,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置換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補充不競爭協議

於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完成資產置換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下列經營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業務的資 產中直接或間接保留控股權益:

(i) 高速公路服務區

- 1. 於廣東深汕(在位於廣東省深圳至汕頭(東段)高速公路擁有及經營服務區) 的38.5%股權。廣東深汕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38.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 61.5%。
- 2. 於廣東廣惠(在位於廣東省廣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擁有服務區)的67.5%股權。 廣東廣惠由交通集團擁有67.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32.5%。

(ii) 在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及梅州地區的客運服務

- 於威盛的99.99967%股權,威盛在香港及廣東省之間擁有及經營多條跨境 客運服務線路。威盛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99.99967%及由目標公司擁 有0.00033%;
- 2. 於岐關的100%股權,岐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及經營陸上固定時間及 路線的穿梭巴士及旅遊車的客運服務;
- 3. 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拱北運輸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及經營陸上固定時間及路線的穿梭巴士及旅遊車的客運服務;及
- 4. 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梅州粵運在梅州地區擁有及經營有關陸上固定時間和路線的穿梭巴士、出租車和城市公共汽車的客運服務。

(iii) 深圳、珠海及梅州地區的客運站服務

- 1. 於深圳粵運的80%股權,深圳粵運亦在深圳文錦渡擁有及經營一個客運站。深圳粵運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及深圳粵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 2. 於岐關的100%股權,岐關亦在珠海地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
- 3. 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 拱北運輸亦在珠海地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 及
- 4. 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梅州粵運亦在梅州地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

不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 (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深汕38.5%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展高速 公路服務區營運,同年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成立。由於廣東深 汕擁有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於一九九九年在本集團展開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前 分包,故本集團從未參與上述服務區的營運。
- (i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廣惠67.5%股權。董事確認,廣東廣惠所要求的 廣惠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權的費用超出本集團的估計預算。因此,董事認為, 取得上述服務區的經營權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 (iii)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將就代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以及經營及管理威盛、岐關、拱北運輸、梅州粵運及深圳粵運的業務收取利潤的固定金額,但並不會承擔該等公司的虧損、負債及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已訂立委託管理安排,故現階段並無必要將該等公司轉至本集團。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披露委託管理協議的詳情,委託管理協議將於資產置換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智能交通服務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並將 進一步擴充其旅客運輸業務及客運站業務。

因此,於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 (i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提供客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香港及廣東省的跨境客運服務,以及陸上 固定時間和路線的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出租車和城市公共汽車服務;
- (iv) 提供客運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車輛清洗、代客泊車、車輛維修及保養;及
- (iv) 太平立交通行費徵收業務。

補充不競爭協議

有鑑於資產置換將導致除外業務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透過將不競爭業務的範圍修訂至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的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如上文所述)及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對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作出修訂。

補充不競爭協議應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生效,並於(i)本公司未能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成功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ii)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i)交通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的股票暫停買賣者除外)失效。

除上述補充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修訂外,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或其除外業務聯繫人持續經營的津貼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了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除外業務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變動以及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競爭,這將更有利於保護本集團避免面臨競爭帶來的任何問題。

董事(不包括在接獲域高融資的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 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 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將不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並將繼續)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目標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簽訂若干協議,並預期將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繼續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的基本內容。

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完成資產置換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並根據已簽訂協議成為目標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將簽訂的框架協議亦將構成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

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所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申報及披露的規定,並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框 架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

董事劉偉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叢華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及鄧崇正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副總經理、交通集團的重要部門副部長、威盛(受根據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訂立的委託持股安排所限的公司)董事總經理、目標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目標公司的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及交通集團的工會副主席,被視為於資產置換及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置換及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交通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交通集團為廣東國資委轄下的國有企業。該集團以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經營 及管理和公路客貨運輸及現代物流為主導產業,以工程施工和科研、檢測、設計、 監理為配套產業,經營範圍覆蓋粵港澳三地,產業鏈完整,具有較強核心競爭力 和產業競爭優勢的大型國有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79,641,867股內資股,為本公司內 資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96%。 由於內資股持有人僅包括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倘召開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上述情況之下,毋須召開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資產置換及根據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 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a) 資產置換及根據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 擬進行的不 競爭安排的其他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c) 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產置換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及資產置換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資產置換的任何條件將可獲達成,而資產置換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D)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

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承諾 本身不會及促致其聯繫人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

的業務競爭

「收購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向交通集團收購收購

股權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該等協議」 指 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資產置換」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

立的資產置換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股權及

處置出售股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指 包括) 資產置換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399),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最後轉讓日期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48.11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 協議向交通集團收購收購股權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74元(相當於約 3.34港元)(惟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新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向交通集團轉讓出售 股權 廣東新粵、廣東東方思維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 「出售公司」 指 「出售股權」 指 於廣東新粵的71%股權、於廣東東方思維的

51%股權及於廣東南粵物流國際的90%股權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

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 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 (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

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透過資產置換擴大的本集團

「除外業務」 指 如本公佈「(B)補充不競爭協議-於資產置換完

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一節所述,於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

有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拱北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廣惠」 指 廣東廣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廣東南粤物流國際」 指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東方思維」 指 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廣東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廣東深汕」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廣東新粵」 指 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 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 生及彭曉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 競爭協議修訂)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該等協議、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該等協議 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向交通集團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02,850,364股換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 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交通 集團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 月十七日的二零零五年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 議,以修訂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轉讓日期」 指 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過戶登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日期

「威盛」 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叢華先生、禤宗民先生及湯英海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 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